

PROJECT REPORTS **比选文件**

# 律师聘请项目-市本级法律顾问聘请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编号：JSZC-320100-FW2026-04538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服务品目：商务服务/法律服务/其他法律服务

项目联系人：张科

联系人电话：13776566249

CONTENTS

# 目录

1 / 比选公告

2 / 供应商须知

3 / 比选需求

## 1.比选公告

我单位 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 律师聘请项目-市本级法律顾问聘请服务采用网上比选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 一、比选项目内容

- (一) 项目名称：律师聘请项目-市本级法律顾问聘请服务
- (二) 项目编号：JSZC-320100-FW2026-04538
- (三) 项目预算：¥163,500
- (四) 项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8号
- (五) 比选方式：公开比选
- (六)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七) 服务品目：商务服务/法律服务/其他法律服务
- (八)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九) 服务周期：365天
- (十) 其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 二、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指参加网上比选竞争，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或上一年度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8. 供应商采购活动信用承诺制：
  - (1)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有关规定，本章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信用承诺函，提供信用承诺函

的，即可不再提供本章所涉及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函而未提供本章所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所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贰份），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文件要求装订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 三、响应时间

响应开始时间：2026-05-28 17:00，响应截止时间：2026-06-04 17:00

### 四、项目评审

预计评审时间：2026-06-05 11:00

评审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1栋29楼

备注：具体的评审时间将在响应结束之后确定，并将通过平台消息通知所有参与评审的供应商。

###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张科

联系人电话：13776566249

固定电话：025-83635062

地址：执法局

### 六、比选文件澄清修改

(一)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网上比选开始时间前发布更正公告。

(二) 采购人在网上比选开始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比选开始时间。

## 2.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响应

(一) 供应商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比选响应系统，在网上比选截止时间前完成比选响应。

(二) 供应商应对用户名和密码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三) 供应商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 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操作比选时遇到问题，请按照比选邀请公布的“比选系统操作咨询”方式咨询。

(五) 供应商应当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比选响应文件上传至比选响应系统。

## 二、比选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等，应当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四)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 三、比选费用

(一)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本次比选服务商城不收取任何费用。

## 四、比选报价

(一) 比选需求为一个包，若无具体要求则供应商应整体报价。

(二) 供应商应保证本次报价中及服务期内派驻本项目服务团队的每位员工的最低月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地区最低标准；工作时间符合劳动法的规定。供应商应自行为员工办理必须的保险，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

(三)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五、比选评审

(一) 比选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实质性要求
1	采购需求及加★条款要求，不满足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未对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市场合理水平，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存在重大遗漏，影响采购公正性或可能导致履约风险的。

## 六、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类型	满分
1	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5（小数点保留两位）	客观分	15
2	服务方案（一）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项目需求中法律服务整体方案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法律服务工作方案科学合理，实际操作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 法律服务工作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实际操作可行性较强，较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法律服务工作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8
3	服务方案（二）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项目需求中工作范围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工作范围具有全面性、对实际工作的指导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 工作范围较全面、对实际工作指导性较强，较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工作范围的响应情况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8
4	服务方案（三）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项目需求中人员结构及分工方式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人员结构及分工方式合理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得8分； 人员结构及分工方式合理性较强、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5分； 人员结构及分工方式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2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8
5	服务方案（四）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法制宣传教育、培训方案、应急处理制度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实际操作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	主观分	6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实际操作可行性较强，较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法制宣传教育、培训方案、应急处理制度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6	服务方案 (五)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及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保密措施及服务承诺方案科学合理，实际操作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 保密措施及服务承诺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实际操作可行性较强，较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保密措施及服务承诺完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6
7	业绩	供应商具有自2023年1月1日（含）至今担任过环保类法律顾问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多9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需体现标的内容、时间等，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9
8	项目团队 (一)	供应商服务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人数不得少于7人，得5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提供人员清单）	客观分	8
9	项目团队 (二)	供应商服务项目负责人2023年1月1日（含）以来主持过行政立法课题研究或立法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9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需体现标的内容、时间等，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9
10	项目团队 (三)	项目负责人或坐班律师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代理过环保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每件得2分，满分8分。（提供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判决书或裁定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客观分	8
11	项目团队 (四)	坐班律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类）和律师执业证书，执业年限3年（含）以内的得2分；执业年限3（不含）-4年（含）的得3分，4年（含）以上的得4分。（执业时间	客观分	4

		计算以律师执业证发证日期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项目团队 (五)	坐班律师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在生态环境部门1年服务经验的得2分,2年及以上服务经验的得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须体现时间、坐班律师姓名等;合同中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须体现服务期限、姓名等相关信息,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4
13	信誉(一)	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供应商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客观分	2
14	信誉(二)	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或司法部门颁发的荣誉的,每提供1项得2.5分,满分5分。 (提供红头文件、网站截图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供应商为上述律师缴纳的2025年11月-2026年4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红头文件、网站截图或证书证明材料中须体现相关信息,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5

## 七、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八、成交通知

(一)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服务类网上商城公告成交结果。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短信以及平台系统页面的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 九、关于质疑、询问

(一)询问、质疑处理原则。在服务商城实施采购活动中出现询问、质疑等问题,按照谁采购谁负责、谁发起谁举证的原则,由服务商城平台统一受理询问、质疑工作。

(二)不涉及交易,相关行为违反服务商城管理规则的,由服务商城平台负责解释处理,并在7日内给予回复。

(三) 涉及交易, 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由服务商城平台报送采购人, 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并在30日内给予供应商答复, 并将答复情况抄告服务商城平台。

(四) 供应商提出询问质疑时, 应当向服务商城平台提交询问质疑书面材料, 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按程序和要求提出询问质疑的, 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 服务商城平台一律不予受理。证据的种类和有效性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 十、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将承担相关责任。

(四)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比选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比选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受到平台相关处罚。

## 3.比选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律师聘请项目-市本级法律顾问聘请服务
- 2、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二、服务需求

招聘法律顾问的职责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协助采购人正确执行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对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为执法过程提供全程法律咨询, 必要时出具相关法律文书。
- 2、参与起草、审核采购人重要规章制度, 规范和完善采购人内部法律事务工作流程, 建立、健全采购人科学的合同管理制度。
- 3、审查或修改采购人日常法律事务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处罚告知、决定等法律文书)。
- 4、配合采购人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工作, 根据要求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审核。
- 5、协助采购人做好行政强制措施、开展行政强制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和应诉、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
- 6、配合采购人对执法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及培训。

- 8、协助采购人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及调查处理跨区域、跨流域和重大环境问题，能随时配合或满足采购人外出调查需求。
- 9、根据需要参与采购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
- 10、协助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 三、服务评价要求

- 1、供应商全体律师团队的成员应在最短时间内了解采购人的业务范围和法律服务需求，对与采购人法律事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有针对性地收集和整理；
- 2、供应商应严守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法院强制命令或采购人已经公开披露的商业情况和资料除外；
- 3、在正式接受委托后，保证保持与采购人畅通的通讯联络，在采购人有工作需要时，及时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
- 4、定期与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工作联系，了解相关的法律工作事项并及时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并为日后的法律事务进行认真的准备工作；
- 5、在正式接受委托后，不得损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形象和利益，以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律顾问名义参加活动的，需要向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备并获得同意。
- 6、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2年内，供应商不得代理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或者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为被告的诉讼、赔偿案件。合作期间服务团队不得代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生态环境领域法律业务。

### 四、人员及实施要求

- 1、供应商律师团队律师（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少于7人，至少有2名熟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等方面业务的律师。
- 2、1名首席律师（项目负责人），1名坐班律师。坐班律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类）和律师执业证书，有三年以上执业经验，法学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首席律师与坐班律师与投标文件中保持一致，不得更换。首席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灵活办公。
- 3、坐班时间与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工作时间相同，即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严格遵守工作时间，每月请假率不得高于15%。
- 4、能够保证服务团队律师及时参加相关会议和提供相关服务。能够保证坐班律师的稳定，保证在合同期内不因律所或本人原因更换人员。
- 5、如发现坐班律师不能适应工作要求，采购人可以要求更换人员。

### 五、商务要求

#### 1.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 投标（响应）报价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 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 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小组认定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一)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如供应商拟为本项目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制造,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承接的, 则给予 10%的扣除价格, 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二)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三)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价格 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四)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